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职业卫生监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2024 年，霍山县疾控中心在县卫健委的组织领导下，根据六安市卫健委《关于印发六安市 2024 年职业卫生监测项目相关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卫健监秘〔2024〕33 号）文件精神，县卫健委制定《关于印发霍山县 2024 年职业卫生监测项目相关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卫健秘〔2024〕47 号），组织实施 2024 年中央对地方职业病防治转移支付项目工作。

1、覆盖范围：2024 年中央对地方职业病防治转移项目覆盖全县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

2、受益人群：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劳动者。

3、主要内容：一是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包括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常规监测、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和管理和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二是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选择 25 家存在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三是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和干预工作。对霍山县立荣石料厂 20 名一线工人开展职业健康素养监测。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中央下达我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9 万。项目经费按照文件要求专款专用，用于现场监测、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导和培训、数据信息收集、核心数据验证复核、报告撰写等。

绩效目标任务：1、收集重点职业病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常规监测，完成 2 名职业性尘肺病人随访调查；2、完成 25 家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3、完成 20 名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根据《2024 年六安市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方案》、《2024 年六安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技术方案》和《2024 年六安市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和干预技术方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县卫健委制定了《2024 年霍山县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方案》、《2024 年霍山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技术方案》和《2024 年霍山县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和干预技术方案》，县疾控中心按照工作方案实施本年度职业病防治工作。

2、与卫生监督局积极沟通协调，督促用人单位组织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及时审核、汇总、上报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常规监测个案信息。

3、通过电话随访方式，完成全县 2 名职业性尘肺病人随访调查。

4、对全县 20 家医疗机构开展职业卫生监测项目培训与督导工作。

5、按照方案要求，选取 25 家存在矽尘、电焊烟尘和噪声等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6、在霍山县立荣石料厂对 20 名一线工人开展职业健康素

养监测。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为全面、准确评估 2024 年我县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质量，2024 年 12 月县疾控中心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了综合评估与总结分析，绩效自评认为：通过 2024 年中央对地方职业病防治转移支付项目在霍山的实施，掌握我县职业健康检查、重点职业病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了解到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及浓度水平，进一步全面了解全县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数量、规模、行业类别等，以及接触粉尘、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生物因素和其他因素的劳动者数量及主要岗位分布等情况。

四、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

1、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收集。通过安徽省职业病防治信息平台，2024 年共收集、审核职业健康检查个案卡 3433 例，其中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个案卡 463 例，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个案卡 2933 例，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个案卡 37 例，检出 105 例职业禁忌症，未检出疑似职业病，有关情况按要求通报至县卫生监督局。

2、《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根据省卫健委《关于开展 2024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皖卫函〔2024〕92 号）和市疾控中心《关于印发六安市 2024 年度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为提升

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和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普及职业健康知识，霍山县疾控中心开展了第 22 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活动期间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机构“五进”活动，主题宣讲 6 次，宣传咨询活动 2 次，印发宣传材料约 600 份。

3、职业性尘肺病人随访。在前期随访调查的基础上，对县内 2 名职业性尘肺病人开展随访工作，了解患者生存与保障情况，掌握患者户籍及常住地址，按时按质按量在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中完成本年度随访记录填报。

4、培训督导。2024 年 4 月下旬，组织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卫生监测业务培训，强调高温中暑、农药中毒上报工作的重要性，厘清上报工作的具体流程和要求。

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选取全县 25 家涉及矽尘、电焊烟尘和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其中大型企业 2 家、中型企业 3 家、小型企业 13 家、微型企业 7 家。

具体行业类别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企业 2 家、黑色金属铸造企业 8 家、水泥制造企业 1 家、建筑装饰用石开采企业 2 家、建筑用石加工加工企业 2 家、金属家具制造企业 2 家、无机盐制造企业 1 家、其他金属工具制造企业 1 家、电车制造企业 1 家、金属结构制造企业 2 家、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企业 1 家、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企业 2 家。

6、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在县卫健委统一领导下，县疾控中心联合县卫生监督局，组织 8 名调查员

对厂内 20 名一线劳动者开展网络问卷调查，详细讲解调查方式和程序，调查对象通过扫描监测系统自动生成的二维码进行逐项匿名填写，填写完成后市疾控中心审核通过。县级调查员针对调查问卷中存在的职业健康知识盲区进行讲解和宣贯，并通过职业健康知识展板、发放职业病防治宣传折页和宣传用品，大力宣传职业健康知识，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为进一步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和相关权益奠定坚实基础。

（二）有效性分析

2024 年职业健康检查检出职业禁忌症 105 人，未检出疑似职业病；2024 年对全县 25 家存在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通过监测发现 25 家企业中，矽尘超标 12 家，噪声超标 9 家，矽尘和噪声同时超标 5 家。通过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调查，调查员针对性的对问卷中调查对象职业健康知识盲区进行讲解和宣贯，并通过职业健康知识宣讲、发放职业病防治宣传折页和宣传用品，大力宣传职业健康知识，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为进一步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和相关权益奠定坚实基础。

（三）社会性分析

2024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的顺利实施，帮助掌握我县职业健康检查、重点职业病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了解到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及浓度水平，进一步全面了解全县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数量、规模、行业类别等，以及接触粉尘、化学因素、物理

因素、生物因素和其他因素的劳动者数量及主要岗位分布等情况，为监管执法、研究制定或修订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和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五、结论

（一）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2024年共收集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常规监测个案信息3433例；对全县2名职业性尘肺病人完成随访调查；对25家存在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监测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申报率达100%；完成20名一线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监测。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提高工作认识。职业病防治与劳动者身体健康息息相关，我们从落实劳动者健康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职业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卫生健康部门的职责与任务，组织实施好2024年度职业病防治工作。二是保证工作质量。县疾控中心持续加强专业人员业务学习培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加强监测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三是相关单位、企业配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疾控中心与县卫生监督局、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及时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审核、汇总、上报职业健康检查信息，综合考虑我县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情况，科学设置2024年度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点。

（三）存在的困难、问题。一是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能力不足。随着国家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要求的提高，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重、耗时长、专业技术性强的特点愈加

凸显。目前县疾控中心人力资源整体不足，特别是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更加紧缺，高质量完成职业卫生监测项目难度不断加大；二是硬件设施、资质不完善。职业卫生监测工作专业性强，前期设备维护、现场采样、样本保存、实验室检验、报告出具，均要严格按规范进行，设备设施要求高。县疾控中心实验室没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和职业卫生 CMA 认证，无法独立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四）工作建议。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需要深入企业，监测任务重、时间紧，常常占用休息时间，未安排加班误餐补助。